

项目编号：CTLZB20260704

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
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武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商务要求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磋商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902349401@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LZB20260704

项目名称：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6,013.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6,013.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6,013.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养正楼外墙真石漆、餐厅学生公寓屋面防水、教室及部室更换木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6,013.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七五路

联系方式：029-34303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联系方式：029-8163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旭博

电话：029-81633462

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长武县教育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七五路 联系人：贺小刚 联系方式：029-34303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 联系人：何旭博 电 话：029-81633462
3	项目名称	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4	项目编号	CTLZB202607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小写：1,996,013.8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叁元捌角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工 期	3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 B 座 801 室（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19	磋商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 PDF 版本格式，以及广联达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须在 U 盘上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名称简称）。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且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密封封面标注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袋上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 3、代理服务费汇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6350080000122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磋商现场需带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现场需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身份证原件。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工程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采购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项目，必须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代理

机构将现场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施工方案。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施工方案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1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

前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3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1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4.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4.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14.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施工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施工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完毕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2.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文件份数。

2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休会，等待二次报价。

22.7 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和有关规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先河瞰都B座801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货物（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货物（产品）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1 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完整性审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要求及实质性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8)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对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扫描件硬清晰可见，原件备查）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共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1）项目部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完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施工经验丰富，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6 分； （2）项目部组成及职责内容基本完整，主要人员配备到位，人员资格与施工经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3）项目部组成与职责内容不够完整，人员配备或职责划分存在欠缺，人员资格及经验基本满足但有不足，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有完善健全、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符合要求得 8 分； （2）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体系与技术措施比较完善，基本符合规范及项目要求，质量检测设备基本满足，符合要求得 6 分； （3）内容不够完整，质量技术措施欠完善，针对性不足，质量检测设备配置不全，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 （1）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健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得 8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比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施工安全要求，得 6 分； （3）内容不够完整，安全体系与技术措施欠完善，存在薄弱环节，得 4 分； （4）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缺乏实操经验，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 （1）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对施工区及周边环境保护与改善措施全面、可行有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比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3）基本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措施不够细化，得 3 分； （4）仅提及少量文明施工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 2 分； （5）文明保证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明确，针对材料延迟、天气影响等风险制定完善的赶工预案，可操作性极强，得 6 分； （2）工期计划合理，节点清晰，具备基本赶工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工期计划符合要求，未制定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得 4 分； （4）仅提及部分工期保障内容，措施简单粗糙，得 3 分； （5）工期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方案： （1）施工流程科学合理，施工工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9 分； （2）施工流程基本可行，施工工艺较贴合项目需求，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	--

		(3) 施工流程基本合理，施工工艺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 施工方案合理性不足，施工工艺粗糙，方案简略，得 2 分； (5) 施工方案逻辑混乱，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1)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齐全，明确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具，注明产地、型号、生产能力、设备状态及到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符合要求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施工机械与材料配置计划较完善，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6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机械与材料投入计划欠完善，关键信息缺失，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 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完整，涵盖各施工阶段时间节点，工序衔接清晰，可指导性极强，得 5 分； (2) 进度计划较详细，节点明确，工序衔接合理，得 4 分； (3) 具备基本进度计划，主要节点清晰，得 3 分； (4) 进度计划简略，节点模糊，得 2 分； (5) 进度措施可行性极差，存在重大缺漏，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安排： (1) 劳动力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劳动力配置较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分工清晰，得 4 分； (3) 劳动力配置基本可行，能保障施工推进，得 3 分； (4) 劳动力配置不足或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5) 劳动力安排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内容粗略，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积极采用多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方案具体可行，对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效果显著，得 5 分；
--	--	---

		(2) 采用少量“四新”技术应用，方案一般，对工程提升作用一般，得 3 分； (3) 未采用“四新”技术，仅常规施工做法，无相关创新应用，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说明及应用方案，得 0 分。
备注：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工程施工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工程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 2、建设地点：陕西省长武县
- 3、项目概况：
外墙真石漆、屋面防水、更换木门、地面塑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3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 30%，完工后付 4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 30% (扣除质保金)
- 4、**合同实施**
 - 4.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 4.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 5、**施工要求**
 - 5.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5.2 所选施工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质量性能可靠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产品，满足施工要求。
 - 5.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 5.4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5.5 在施工期间，成交人应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并执行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要求，并协调好周边单位的关系。
 - 5.6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 5.7 本工程不得转包。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成交人未按采购要求提供工程与服务或工程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三、清单编制依据及说明：

（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建管发〔2025〕10 号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三）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四）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五）《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六）《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等；

（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等；

（八）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九）材料参考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3 期并结合市场价调研计入；

广联达版本号 7.5000.23.3

后附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养正楼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外墙 面 2. 抹灰层种类: 水 泥砂浆	m2	539.37		
2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 : 砖墙 2. 涂刷界面剂 3. 各层厚度、材料 种类及强度等级: 2 0mm, 1: 3 水泥砂浆 , 挂贴玻璃网格布	m2	539.37		
3	011704001001	铲除外墙面层基层	1. 拆除部位: 外墙 面 2. 抹灰层种类: 乳 胶漆、腻子	m2	4149		
4	011403001001	外墙真石漆	1. 基层类型: 水泥 砂浆 2. 腻子种类: 外墙 防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 2 4.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 真石漆(底漆 1遍, 主漆2遍, 面 漆1遍)	m2	4149		
5	011710001002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尺寸: 900*2 700mm	樘	61		
6	010802003001	防盗门	1. 门洞口尺寸: 900 *2700 (带透窗) 2. 框、扇材质、规 格: 钢制防盗门	m2	148.23		
7	011403001002	无机涂料 (门边修补)	1. 基层类型:, 涂 刷界面处理剂, 刮 水泥砂浆25mm厚, 2. 腻子种类: 抗裂 腻子 3. 刮腻子遍数: 2, 挂网格布 4.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 乳胶漆2遍	m2	134.51		
8	01B001	拆除金属字及广告牌、 窗户	1. 人工切割, 2、 拆除金属字3、下 楼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可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生公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室内工程					
1	011101005001	塑胶地面	1. 底胶种类、厚度： ：，涂刷界面剂1遍， 4mm厚自流平 2. 面胶种类、厚度： ：3mm塑胶地面，焊缝	m ²	2065.5		
2	0117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砖墙面， 2. 饰面材料种类： ：水泥砂浆踢脚线 3、垃圾下楼，外运5KM	m ²	49		
3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木工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人造板装饰板 3.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塑料压条	m ²	304.92		
4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木工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不锈钢	m	326.66		
5	01B002	木门检修	1. 拆除木门2、锯门3、修边包边4、检修安装	樘	60		
6	01B003	暖气片翻新	1. 暖气片打磨2、补腻子3、刷漆2遍	组	70		
7	01B004	室内家具搬移恢复	1. 家具搬移上下楼 2、保护3、恢复保洁	项	1		
		室外工程					
8	0117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外墙 2. 抹灰层种类： ：水泥砂浆	m ²	3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生公寓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砖墙 2. 涂刷界面剂 3.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 1：3水泥砂浆，挂贴玻璃网格布	m2	350		
10	011704001001	铲除外墙面层基层	1. 拆除部位：外墙面 2. 抹灰层种类：乳胶漆	m2	1448.87		
11	011403001001	外墙真石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腻子种类：外墙防水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底漆1遍，主漆2遍，面漆1遍）	m2	1448.87		
12	01B001	拆除广告牌	1. 人工切割，2、拆除广告牌	套	4		
13	011707002001	防水层及基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垃圾下楼 3、垃圾清理外运，运距5km	m2	507.5		
14	011704001002	平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屋面 2. 抹灰层种类：找平层，平均厚度6cm	m2	507.5		
15	011101007001	混凝土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5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细石混凝土	m2	507.5		
16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25，4mm厚 2. 防水层数：1 3. 防水层做法：热熔	m2	507.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以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响应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

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资质：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2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___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3、工程预付款 _____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_____

15.1 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 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28.1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承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支票/保函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须逐页盖章。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LZB20260704

正本/副本

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
木门等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武县教育局、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
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
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
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三、磋商响应函

长武县教育局、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个日历天。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8、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 历 天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填写。

长武县巨家镇初级中学外墙真石漆及屋面防水更换木门等维修项目

磋 商 总 价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并盖造价师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除本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一：

无在建承诺书（参考）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二：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长武县教育局、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长武县教育局、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
-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方案
- （7）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 历 天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会议当天，供应商应手持本表，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